#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镇江市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项目名称：2025年承担市政府投资环境推广及双向投资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100-JXCG-D2025-009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市商务局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1.3“服务”系指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包括提供完整的活动方案且活动资料齐全，不以营利为目的有计划地开展招商活动并抓好落实、传递正能量，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起到示范引领等作用，服务亦包括协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协商文件、协商响应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2025年承担市政府投资环境推广及双向投资咨询服务采购（JSZC-321100-JXCG-D2025-0092）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协商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条款；

（2）响应函；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4）成交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3、服务内容及项目目标

3.1 服务内容：完成镇江市招引办下达2025年产业项目招引目标任务。

（1）获取项目信息，引导项目方考察对接，推动项目签约落地。

（2）组织开展市级境内外重点招商活动。

（3）开展产业研究，开拓项目信息渠道，制作招商宣传资料。

3.2 项目目标

须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创新工作举措、加大推进力度，确认目标任务完成。目标任务如下：

1.组织开展境内外经贸交流活动、市领导走访活动不少于4次；

2.设置驻央企代表处、驻日韩代表处，签约产业类项目不少于1个；

3.为意向投资商提供选址咨询、成本分析、产业配套评估及实地考察安排，不少于20次；

4 做好市级招商资料编印工作；

5.举办全市招商培训活动不少于1次。

**4、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 元整 ，￥ 1800000.00 元。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通过绩效考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4.3 项目验收:

4.3.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超过15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

4.3.2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 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5、基础资料**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基础资料。

6、服务要求

6.1 根据项目规模，按照合同约定，合理安排项目人员，及时完成2025年产业项目招引并服务到位。

7、安全

7.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采购人单位的正常工作。

7.2 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发生重大人身、设备事故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交付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协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限交付甲方验收。

8.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8.2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9、误期赔偿

9.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

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提供服务费用的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协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2、纠纷解决办法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6.3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6.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商务局**

**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 68 号 1 号楼 12 楼**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国际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镇江市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A 座 18 楼**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